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存货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报告期内因稀土氧化物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行等原因导致的存货跌价进行计提减值，涉及资产减值损失 78,782,066.71 元。

公司此次对存货进行减值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存货减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报告期内存货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计提存货减值后，将减少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782,066.71 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存货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存货减值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该事项董事会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表示同意。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计提存货减值后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监事会对公司计提存货减值表示同意。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